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謝宛陵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06@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3042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懲處標準表1份(30425600A00_ATTCH1.xls)

主旨：修正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02年8月9日府授人考字第10212458700號函計達。
- 二、為免實務上執行疑義，將前開府函說明二、(一)、「5、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二次至記一大過之處分。」修正為：「5、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者，應依違規情節，予以加重處分。」；另「6、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申誠二次」修正為：「6、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誠二次。」。
- 三、檢送修正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蘭雅國中 1040422



PIAA10430287300



副本： 2015-04-22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64